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129.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 302	越界金都路项目	3,890,009.44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 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535,261.14
3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 810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68.21
4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 6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1.50
合 计					8,428,140.29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金未收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129.6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57.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03 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7,457.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 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8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40.63 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38.75 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38.13 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2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0	9,400.00	78.86	9,049.56	-350.44	96.27	2019 年 12 月	营业收入【1,642.54 万元】、净利润	不适用	否

										【-457.17 万元】元。		
智慧园区 信息服务 平台建设 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99.57	821.79	-5,078.21	1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 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 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53,258.28	30.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178.43	63,129.63	-5,398.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审价及付款时间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 7,457.44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
--	---

	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000 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正数，系 2020 年度以及 2022 年本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